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

100.06.02 本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100.06.1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7.12 第 2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0 本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3.26 第 27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27 本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8 第 3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25 發布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下稱貴儀技術師）之遴用審查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貴儀技術師職務出缺時，由本中心列出遞補人員須具備之專業能力及條件，簽陳校長核可後，由本中心辦理公告。公告期限截止後，由本中心審查彙整出符合職務任用資格條件之候選人。
- 二、貴儀技術師之遴選資格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三、除遴用已具碩士學位資格為四等技術師者外，本中心應將候選人員近五年內專門著作（學術論文或技術性報告）送請三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
- 四、本中心設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辦理貴儀技術師遴用事宜，就候選人學歷、經歷、著作（學術論文或技術性報告）（已具碩士學位資格遴用為四等技術師者除外）及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 五、本中心甄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甄選委員會之審議採無記名投票，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由本中心將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請理學院複審。
- 六、理學院複審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派任。

第三條 貴儀技術師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舊制四等貴儀技術師升等新制四等貴儀技術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四等技術師（比照助教級），服務成績優良（近三年內成績考核有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學術論文或技術性報告）者。

二、非舊制四等貴儀技術師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升等：

（一）服務年資：

1. 任新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得申請晉升三等技術師。
2. 任二等或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得申請晉升一等或二等技術師。

（二）考績：近三年考績有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三）有專門著作（學術論文或技術性報告）：

1. 與擬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或相關。
2.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
3. 須為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但遴用或升等為三等技術師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4.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5.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至人事室網頁下載及填寫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書，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註明百分比，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第四條 貴儀技術師之升等審查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學年統一辦理一次，申請人應自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備齊升等送審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升等送審資料應包括：

- （一）申請人履歷及改進儀器或提升技術相關之自評報告（附件一）約十頁。
- （二）近五年之專門著作一至三篇及參考著作數篇。
- （三）近五年之服務績效（附件二）及使用者意見調查結果（附件三）。
- （四）推薦函三份（含儀器專家之推薦函一份）。
- （五）填寫本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主管考評意見表（附件四）之自填部分後，交由本中心主任與單位主管（或儀器專家）各填寫一

份。

(六)填寫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專家推薦與不推薦名單  
(附件五)。

(七)填寫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附件六)和  
乙表(附件七)之自填部分。

(八)如有專利，請一併提出供審查。

三、本中心就申請人提供之近五年專門著作送請三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審查，並填具審查意見表(甲表及乙表)；審查結果滿分為一百分，  
七十分為及格。

四、本中心設升等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就擬升等貴儀技術師提  
供之送審資料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其中專門著  
作比重占百分之四十，服務績效、使用者意見調查及其他送審資料比  
重占百分之六十。

五、本中心升等審查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  
開會。升等審查委員會之審議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含)同意通過。

六、由本中心將升等審查委員會結果及推薦名單送請理學院複審。

七、理學院複審通過後，送請人事室轉送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  
員會審議。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及升等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現任或曾任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申請人專門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現任或曾任申請人運作服務儀器之儀器專家。

四、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

前項第三款儀器專家得應甄選委員會召集人之邀請列席說明後離席。

如甄選委員會及升等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與申請人近三年內有共同著作或  
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應自我揭露。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諮議委員會、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申請人履歷及改進儀器或提升技術相關之自評報告

一、個人履歷：

1、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填表日期：

身份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2、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3、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4、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門。

--

二、改進儀器或提升技術相關報告：

附件二：最近五年之服務績效

○○年度(○○.1.1 至○○.12.31) 儀器服務成果統計表							
計畫付費				現金付費			
項目	時數	件數	實驗額度	實驗 10%現金	時數	件數	實驗 100%現金
校內							
校外							
合計							
○○年度(○○.1.1 至○○.12.31) 儀器服務成果統計表							
計畫付費				現金付費			
項目	時數	件數	實驗額度	實驗 10%現金	時數	件數	實驗 100%現金
校內							
校外							
合計							
○○年度(○○.1.1 至○○.12.31) 儀器服務成果統計表							
計畫付費				現金付費			
項目	時數	件數	實驗額度	實驗 10%現金	時數	件數	實驗 100%現金
校內							
校外							
合計							
○○年度(○○.1.1 至○○.12.31) 儀器服務成果統計表							
計畫付費				現金付費			
項目	時數	件數	實驗額度	實驗 10%現金	時數	件數	實驗 100%現金
校內							
校外							
合計							
○○年度(○○.1.1 至○○.12.31) 儀器服務成果統計表							
計畫付費				現金付費			
項目	時數	件數	實驗額度	實驗 10%現金	時數	件數	實驗 100%現金
校內							
校外							
合計							

附件三：使用者意見調查結果(範本)

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服務調查問卷

1. 對儀器及服務之評估

項 目	滿意度				
	極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儀器功能頗符合使用					
(2)所得數據及影像品質正確可靠					
(3)等待報告的時間尚屬合理					
(4)送樣及取樣在現實條件限制下還算方便					
(5)此儀器對我的研究工作助益甚多					
(6)預約儀器的等待時間尚屬合理					
(7)綜合言之，此儀器之各項服務尚屬優良					
(8)儀器技術員或指導教授可供諮商，對使用者的研究有所助益					

2. 對該儀器操作員之評估

項 目	滿意度				
	極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技術員對儀器之操作，十分熟練					
(2)技術員之能力優異，別人不易取代					
(3)服務態度親切、熱誠					
(4)執勤時敬業且有完整的服務					
(5)工作效率頗高					
(6)對您的問題或要求，有適切的解答或回應					
(7)當實驗無法完成時，技術員會主動提供另外的解決方案					
(8)對天災(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的特殊狀況(如停電)而無法進行實驗時，技術員可主動提供其他時段以協助早日完成實驗					
(9)綜合而言，操作員認真負責且能力足夠					

附件四：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主管考評意見表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主管考評意見表

101.10.25.

姓名		單位		職稱		任現職日期					
工作項目											
學歷				最近五年考績	年度	等第	年出勤紀錄	項目	日數	項目	日數
經歷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公假		早退	
					年			事假		遲到	
					年			病假		曠職	
					年			婚假			
					年			喪假			
					年			陪產假			
以下由主管填寫											
項目	考評因素				評分						
專業知識考核 (40分)	儀器操作知識 (20分)										
	實作經驗 (20分)										
服務考核 (60分)	工作績效 (40分)										
	使用者意見 (20分)										
總分 (總評分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綜合考評	請就專長才能、發展潛力、服務成績是否優良等因素綜合考評										
服務單位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專家推薦與不推薦名單

送審單位：

申請人：

一、推薦名單 (至少三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是否有合作關係

二、不推薦名單 (至多三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是否有合作關係

附件六：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

(甲表)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88.10.26

送審單位聯絡電話：

聯絡人：

送審 單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1. 2. 3.			
審查意見：(本頁僅供校評審用)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研究總成績	總分 (100分 滿分70 分及格)
項 目	主題與目的 (主題與目的在實用 上有重要性與創新 性)	方法及設計 (採用方法之正確性或 適切性或周延性或創 造性；文獻引用或參 考資料之適當及詳盡 程度；組織結構之嚴 謹程度)	研究能力與成果 (分析、推理、判斷 及在設備設計、適 用、改進實務製作 上之能力。研究成 果有無創新性或重 要發現及在實用上 之貢獻與價值)	研發成果在質方面之水 準、研發成果在量方面 之表現、申請人研究態 度之嚴謹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技術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技術師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技術師 20%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技術師 25%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技術師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技術師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技術師 25%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技術師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技術師 35%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技術師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技術師 25%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技術師 25%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技術師 5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技術師 40%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技術師 30%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技術師 20%	
得分					
對本 案之 整體 觀點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  
基 準

二等技術師：應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一等技術師：應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四等技術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作品。  
三等技術師：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作品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件七：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  
(乙表)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88.10.26

送審 單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等級)	姓 名	
代表著作名稱	1. 2. 3.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呈現)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計構思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儀器技術實務，可作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供各界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質量均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所負責儀器技術缺乏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